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1688 号联泰香域滨江 9 栋二单元 1103 室（第 11 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1688 号联泰香域滨江 9 栋二单元 1103 室（第 11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联泰	指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联泰地产	指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洲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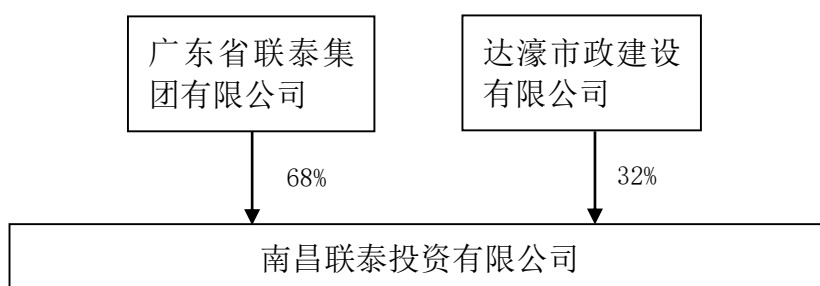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1688 号联泰香域滨江 9 栋二单元 1103 室（第 1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69776249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主要股东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1688 号联泰香域滨江 9 栋二单元 1103 室（第 11 层）
联系电话	0791-83722228
邮政编码	3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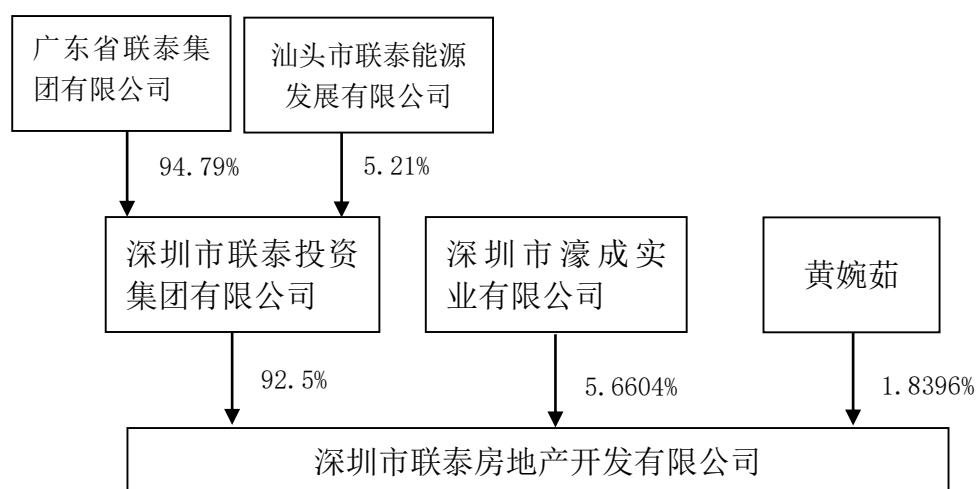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联泰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共同控制，南昌联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注册资本	5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0947R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11 日至永久
主要股东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联系电话	0755-33322880
邮政编码	5180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泰地产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共同控制。联泰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南昌联泰与联泰地产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南昌联泰与联泰地产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联泰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黄建勳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泰地产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黄建勳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黄振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黄婉茹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昌联泰、联泰地产均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昌联泰持有上市公司 50,338,55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1%；联泰地产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联泰持有上市公司 32,640,65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09615%；联泰地产持有上市公司 600,89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9038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241,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5,514,758 股所持有的中洲控股存量股份，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50,338,552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10.51%；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泰地产不再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截止 2015 年 6 月 6 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原因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至 4.99999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至 8 月，南昌联泰通过《中银国际证券产业增持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 4,850,400 股；联泰地产通过《中银国际证券产业增持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 10,743,79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增持 15,594,192 股。增持后南昌联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188,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2%，联泰地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743,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932,7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7%。

2、2015 年-2016 年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原因，南昌联泰持股比例下降至 8.30%，联泰地产持股比例下降至 1.6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9.92%。

3、2023年8月29日至9月19日，南昌联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078,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4,470,000股，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2,54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9%。本次减持后南昌联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64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09615%，联泰地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43,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384,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3%。

4、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联泰地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1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56355%，该等减持股份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南昌联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64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09615%，联泰地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0,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038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241,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0.51%下降至4.999998%。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昌联泰	50,338,552	10.51%	32,640,652	4.909615%
联泰地产	/	/	600,892	0.090383%
合计	50,338,552	10.51%	33,241,544	4.99999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2025 年 月 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1688号联泰香域滨江9栋二单元1103室（第11层） 2、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338,552股</u> 持股比例: <u>10.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241,544股</u> 持股比例: <u>4.9999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6月6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控 股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减 持 时 是 否 存 在 侵 害 上 市 公 司 和 股 东 权 益 的 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 股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减 持 时 是 否 存 在 未 清 偿 其 对 公 司 的 负 债 ， 未 解 除 公 司 为 其 负 债 提 供 的 担 保 ， 或 者 损 害 公 司 利 益 的 其 他 情 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 次 权 益 变 动 是 否 需 取 得 批 准	是 ☐ 否 ☒
是 否 已 得 到 批 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建勳

2025 年 月 日